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下第1页至第10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鉴证日期: 2014.5.12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9时30分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225弄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56人，代表公司股份5,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别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二者合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36万股。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新股数量，若发行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将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在本次发行股票时持股时间在36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增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之和的，公司将减少发行新股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上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918万股，且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总量不超过1,836万股。

3、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按其于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采用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的方式，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自行协商确定。

5、发行股票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2	技术中心提升项目
3	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9、发行股票的费用：本次发行的全部承销费用将按公开发行人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别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保荐费与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中介机构：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2	技术中心提升项目

3	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有关回购公司股票或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并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3 日内公告,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如触发稳定股价方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包含通知召开股东大会期间)或稳定股价方案开始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的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措施如下:首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每年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累计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其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于上市后从公司分红中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与人民币 2000 万元孰高;最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每年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20%。以上稳定股价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

求为前提。自稳定股价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股价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其股份增持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其股份增持承诺，公司将扣留其当年应从公司取得的现金股利直到其履行承诺为止，且在其实施股份增持方案触发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至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股份增持承诺，公司将扣留其当年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直到其履行承诺为止，且在其实施股份增持方案触发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至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就上市有关事宜对董事会具体授权如下：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持有的昆山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95% 股权，2011 年 1 月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持有的昆山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5% 股权；2011 年 7 月收购公司股东陈崇华持有的温州海数电子有限公司 10% 股权事宜，均系以相应股权对应的出资额进行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收购上述股权后，昆山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和温州海数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名下的房屋用于办公, 双方已依法签订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最近三年内的年租金系依据市场价为定价原则, 价格客观、公允。

(三)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12年2月14日,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Ba116011202140078), 取得借款10,000,000.00元, 合同期限自2012年2月14日至2013年2月13日止。上述《借款合同》由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 A04160112020800025) 获取借款, 债权确定期间为2012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4日。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由自然人陈崇军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 Ec116011202080032), 以及昆山古鳌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 Ec116011202080033)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2012年3月1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98142012280053), 取得借款5,000,000.00元, 合同期限自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止。上述《借款合同》由自然人陈崇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 Y139814201228005301) 提供保证担保。

3、2013年2月4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 51191349130013), 取得借款10,000,000.00元, 合同期限自2013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止; 该笔《借款合同》由公司与中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号 32010107033),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作出最高额为900万元的担保, 公司将账面的房屋使用权(权证号码: 沪房地普字(2011)地 005926号)作为抵押资产抵押至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期限自2013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此外自然人陈崇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号 330326196801110714)。

4、2013年4月9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98142013280004), 取得借款10,000,000.00元, 合同

期限自2013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8日止；此笔借款由自然人陈崇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814201328008401）。

5、2013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JDHP借字0614号）取得借款10,000,000.00元，合同期限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0日止；2013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JDPH借字1119号），取得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间：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0日。上述两笔借款由自然人陈崇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13年JDHP保字06142号），保证期间分别为：2014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2014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昆山古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JDPH保字06141号）保证期间：2014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JDX Y抵字0428号），抵押期限：2011年4月25日至2014年4月25日。

（四）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单位：元）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陈崇军	其他应付款	76,476.00	343,500.00	
陈崇华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五）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分别为900,051.27元、975,244.54元、1,221,602.15元。

表决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4年3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13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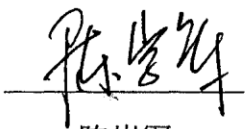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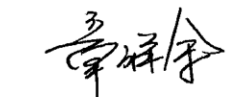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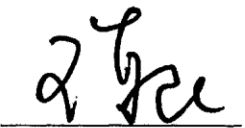
陈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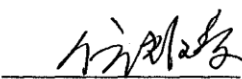
章祥余



姜小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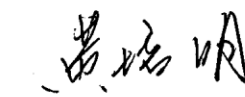
王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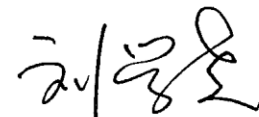
侯耀奇



朱 磊



黄培明



刘学尧



戴欣苗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 9 时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56 人，代表公司股份 5,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按照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5,5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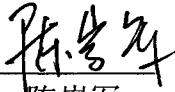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5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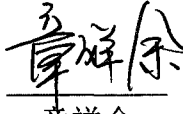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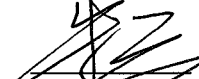

陈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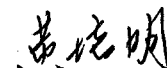

姜小丹


章祥余


侯耀奇


王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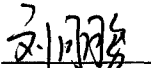

朱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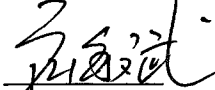

黄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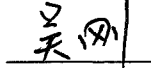

刘学尧


戴欣苗

全体监事签字：


刘鹏


应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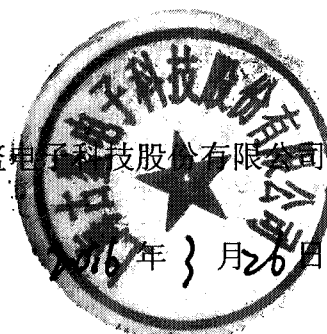

吴刚

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宏杰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上述决议自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为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原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延长决议有效期，即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即：

1、发行股票的类别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二者合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36万股。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新股数量，若发行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将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在本次发行股票时持股时间在36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增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之和的，公司将减少发行新股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上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1,375万股，且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总量不超过1,836万股。

3、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于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采用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的方式，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自行协商确定。

5、发行股票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2	技术中心提升项目
3	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9、发行股票的费用：本次发行的全部承销费用将按公开发行人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别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中介机构：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关授权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为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原授权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即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即：

-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 2、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 3、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 4、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



协议。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次授权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